

附件

梁河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依据
1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对客运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对客运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
2	对营运客货车辆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营运客货车辆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
3	对营运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到具备相应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日常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营运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到具备相应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日常维修的；……
4	对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放置、张贴统一式样标志、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放置、张贴统一式样标志、标牌的；……
5	对托运人委托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经营者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托运人委托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经营者承运危险货物的；……

6	对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九）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7	对教练员在工作中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教练员在工作中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
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法占道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法占道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的；……
9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基本建设程序编制工程造价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基本建设程序编制工程造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投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10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或者未经原许可机关同意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九）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或者未经原许可机关同意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11	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填写驾驶培训记录或者不按照规定核发结业证的；</p> <p>（二十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给教练车安装培训学时里程记录仪的；</p> <p>（二十二）教练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p> <p>（二十三）教练车未按照规定悬挂、张贴统一式样标志的；……</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或者取消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异地培训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统</p>
12	对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十六）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p>
1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相关活动的；……</p>
14	对客运经营者从事包车营运时，其起讫地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二）客运经营者从事包车营运时，其起讫地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p>
1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丧失、部分丧失许可条件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或者取消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丧失、部分丧失许可条件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p>

16	对招标人编制的投标控制价超出对应的批复概算或者预算，和（或）未按规定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发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投标控制价不得超出对应的批复概算或者预算，并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工程招标文件应当明确造价计价事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合同。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补充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合同，发包人未在合同、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补充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发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投标控制价不得超出对应的批复概算或者预算，并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工程招标文件应当明确造价计价事项，发包人和承办人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合同。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相应专业的造价资质资格，出具的造价文件应当不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编制单位和编审人员未在造价文件上签名和加盖印章，违规出具的造价文件，作为审批、招标投标、签订合同或者结算支付的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发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计价，经济评价，编制投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造价监理，招标代理，办理工程结算、决算，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和调解工程造价纠纷等工程造价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的造价资质资格，出具的造价文件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编制单位和编审人员应当在造价文件上签名和加盖印章，并对造价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违反前款规定出具的造价文件，不得作为审批、招标投标、签订合同或者结算支付的依据。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	对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单位和個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资格证书；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2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资格证书；（二）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	对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造价活动中出具虚假的计量计价报告，虚报工程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造价管理活动中不得出具虚假的计量计价报告，不得虚报工程造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虚报部分工程款，处虚报部分工程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22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23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24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25	对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严重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26	对建设工程相关人员对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7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修订）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p> <p>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28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2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专业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开工审批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8月修订）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31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33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3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35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36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7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于2000年9月2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	------	---

38	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于2000年9月2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已于2017年6月7日经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4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于2000年9月2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	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于2000年9月2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对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4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	--	------	---

44	对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45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46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规范性文件：《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5月20日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发布）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 and 港航监督机构。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47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48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9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0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5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52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5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54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则：《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5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7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8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59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60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1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62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	------	---

64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65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经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该《规定》分总则、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1条，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66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经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该《规定》分总则、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1条，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67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68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经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该《规定》分总则、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1条，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69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7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1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7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7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	---	------	---

77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于2016年9月23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0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 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 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 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乘船人遗失船票的, 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 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 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 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 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 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 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 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78	对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于2016年9月23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0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	--	------	---

79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	---

80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第七条第（一）项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1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81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令109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84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85	对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86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87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89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90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91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92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93	对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94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95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话设备测试
----	-------------------------------------	------	---

97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	------------------------------	------	---

98	对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一、三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99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100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九条 涉路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施工路段、施工时间、绕行路线等信息。涉路施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服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公路安全和畅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101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03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104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105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	---	------	--

106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0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08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9	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	--------------------------	------	--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估；（三）督促设施、设备管理者和使用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检查；（四）督促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五）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和安全生产情况。</p> <p>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111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行政法规：（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爆破作业；……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搭接、架设生产生活设施，或者从事其他侵占公路上方空间、桥下空间，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节较轻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p>
-----	---------------------	------	---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组织落实；（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四）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	--

113	未按规定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所属单位，应当按照本条规定设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六）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七）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控制制度；（八）危险源管理制度；（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十）危险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管理措施：（一）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安排专门人员实施管控；（二）配置必要的检测监控、预警预报装置，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建立运行管理档案；（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四）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估；（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公告应急处置措施。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人员，以及离岗后重新上岗、换岗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p>
-----	---	------	---

114	对存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15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116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117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118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19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2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122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12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投标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124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125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7日交通运输部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26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127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128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9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七)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害、污染公路及其附属设</p>
-----	---------------------------------------	------	--

130	对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1	对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132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135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36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37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38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9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第五十六条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破坏、损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14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保证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14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4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	--	------	---

143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14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145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146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147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48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149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50	对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 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并按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恢复原状或者依法予以赔偿。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报告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151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52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安全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3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54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55	对建设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156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特别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157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158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9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60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6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航道日常养护；</p> <p>(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162	对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二）、（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163	对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164	对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p> <p>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p>（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	--------------------	------	---

165	对遇险后不积极施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p>（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	------------------	------	--

166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67	对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涉路施工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69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	--	------	--

170	对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p> <p>(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	---------------------------	------	---

171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 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 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 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 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 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172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 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 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3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五）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p>
174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5	对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176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177	对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17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不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和有关设置规范，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畅通和公路路域环境协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和有关设置规范，不得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畅通和公路路域环境协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18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2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83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一）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184	对未保持正规了望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2020年7月修订）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持正规了望； （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四）不采用安全航速； （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185	对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2020年7月修订）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	------	---

186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187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挖沟引水、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三)挖沟引水、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188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89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190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1	对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92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3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9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5	对涉路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施工路段、施工时间、绕行路线等信息，未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拒不服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影响公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九条 涉路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施工路段、施工时间、绕行路线等信息。涉路施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服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公路安全和畅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6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197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p> <p>（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p>
-----	-------------------------------	------	--

198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p>
199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0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对公路服务设施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保持公路服务设施功能齐全、设施完好、清洁卫生、秩序良好，未提供短暂休息、停车、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等免费使用的场所和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公路服务设施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文明经营，保持公路服务设施功能齐全、设施完好、清洁卫生、秩序良好，并提供短暂休息、停车、饮用水供应、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场所和设施。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公路服务设施所有者、管理者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规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的以下的罚款。
202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经2016年1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4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经2016年1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p>
205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1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06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207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209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210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三)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四)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211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p>

212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213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21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215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216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合格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217	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218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p> <p>（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p>（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p>（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219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220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21	对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经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223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于2009年5月27日经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22日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224	对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于2009年5月27日经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22日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25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于2009年5月27日经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22日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226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27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对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22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4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四）客货运输经营者的营运客货车辆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评定、二级维护和检测的；……（六）教练车、租赁车辆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评定、二级维护和检测的。</p>
-----	---------------------------	------	---

230	对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经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p>
-----	---------------------------------------	------	--

231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32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33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	--------------------------------	------	--

234	对从事货运站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p>
-----	--	------	--

235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	------	--

236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237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238	对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9	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
24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

241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242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24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p>

244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245	对未经批准开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 违法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6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24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p>

248	对道路运输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9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25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25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p> <p>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2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p>
25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违规发放《结业证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p> <p>（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p> <p>（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p>
25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p>

25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p>
257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p> <p>（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258	对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未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或者在设计文件中包含安全设施设计内容或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的施工或未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或者在设计文件中包含安全设施设计内容。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应当随项目设计文件一并审批。第三款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的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安全设施设计。第四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第五十一条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259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实行）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算，可跨自然年度。</p>
26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实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p>
26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p>（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p>
263	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264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265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p>第四十二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26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p> <p>（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p> <p>（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26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26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269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270	未按规定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或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所属单位，应当按照本条规定设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六）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七）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控制制度；（八）危险源管理制度；（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and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十）危险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管理措施：（一）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安排专门人员实施管控；（二）配置必要的检测监控、预警预报装置，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建立运行管理档案；（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四）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估；（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公告应急处置措施。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人员，以及离岗后重新上岗、换岗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p>
-----	---	------	---

27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p>
272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p>

273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违规收费的；</p> <p>（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p> <p>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274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5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p>
276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p>

277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
27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280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281	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估；（三）督促设施、设备管理者和使用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检查；（四）督促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五）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和安全生产情况。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2	对客货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客货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283	对客运经营者违反《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第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客运车辆运行途中的安全管理。 客运经营者应当对在高速公路上日运行里程超过600千米、在其他公路上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千米或者夜间运行里程超过250千米的客运车辆，随车配备2名以上驾驶员，每名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客运经营者所属的客运车辆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该客运经营者1年内不得申请新增客运经营业务。
284	对教练员未使用教练车进行教练，脱岗、疲劳教练，教练车超载或者搭乘与教学无关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教练员未使用教练车进行教练，脱岗、疲劳教练，教练车超载或者搭乘与教学无关人员的；……
28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28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转借、出租、出让其资质或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不得转借、出租、出让其资质，不得出具虚假报告。其他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培训和管理等服务的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有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技术报告或者服务成果、伪造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培训和管理等服务的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有关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吊销或者提请资质颁发部门吊销其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p>
-----	--	------	---

287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备案，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一）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客运经营者从事包车营运时，其起讫地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p> <p>（三）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营运的；</p> <p>（四）客货运输经营者的营运客货车辆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评定、二级维护和检测的；</p> <p>（五）教练车无教练车证的；</p>
28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按照《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版)》第十一条规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制定相关应</p>

289	对货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普通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29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四）客货运输经营者的营运客货车辆不</p>
29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292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93	对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
29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295	对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
296	对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297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9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
29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3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
301	对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302	对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
303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305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
306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

307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
308	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
309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310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311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312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31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31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31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

31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31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
31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
319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320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
321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允许，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次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22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323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p>

324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经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	---------------------------------------	------	---

325	对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326	对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p>
327	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p>

328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329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p>
330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p>
331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33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
33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33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37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338	对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9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340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341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342	对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对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343	对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
344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345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运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346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
348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8月18日经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49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8月18日经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350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
351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352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6年7月5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9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353	对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经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四）因配载造
354	对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
355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6	<p>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丧失、部分丧失许可条件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经营，货运经营者违反规定承运限运、禁运货物或者危险品，未经许可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异地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没有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教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统一的教学大纲教学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或者取消相应的经营范围：（一）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丧失、部分丧失许可条件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二）货运经营者违反规定承运限运、禁运货物或者危险品</p>
357	<p>对客运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坑骗旅客、非法拒载、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降低车辆类型等级未向旅客退还相应票款、擅自揽客、擅自停止班车运输、擅自改变许可内容，不按照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未经原许可机关同意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法占道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的；（十二）客运站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售票的；（十三）客运站经营者不执行客票退票有关规定的；（十四）客运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坑骗旅客、非法拒载、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的；（十五）客运经营者及从业人员降低车辆类型等级未向旅客退还相应票款的；（十六）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或者回程擅自揽客的；（十七）班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停止班车运输或者擅自改变许可内容的；（十八）货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普通货物的；</p>

358	对不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359	对倒卖客运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客运经营从业人员以转让客运车辆或者客运班线承包合同为名，倒卖客运线路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收缴客运经营者该车辆的有关客运经营证件，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p>
36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p>
36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362	对客运经营者、危货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63	对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36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
365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366	收缴违法转让、出租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
367	对违反机场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民用运输机场保护条例》（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机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 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规划、气象或者机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机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设施，责令限期拆除；
368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369	对水运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 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

370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 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p>
371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2日交通运输部第23次部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p>

372	对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373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p>

374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375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p>（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p> <p>（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p>（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p> <p>（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376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p> <p>（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p>（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p>（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377	对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p>

378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经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公布，自2022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p> <p>（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p> <p>（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p>
-----	-----------------------	------	--

379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经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公布，自2022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p> <p>（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p> <p>（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p>
380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于2019年1月16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伪造的许可证件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381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p> <p>（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382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p>
383	对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09月28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p>
384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公布，2021年8月25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万元</p>

385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实施细则：《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公布，2021年8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p>
386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387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388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部门规章：（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5日经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令 2006年第9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	--	------	---

38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390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部门规章：（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p>

391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p>
392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393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	------	--

394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395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396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397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98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399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400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p> <p>（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p>
40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40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8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403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4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405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406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四）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的；</p>
407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机动车检测台账和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p> <p>（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p>

408	对伪造、涂改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标志、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伪造、涂改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标志、标识的；</p>
409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410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411	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412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渡口和恢复撤销的渡口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413	对造成水污染船舶强制清除、强制打捞或者强制拖航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414	扣留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适任证书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415	限制违法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416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
417	强制清除港口和航道内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或者其他物体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418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19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4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421	对可能造成内河交通安全隐患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422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423	强制拆除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或者导致航道条件严重下降的设施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正)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424	强制拆除违反港口规划或违法使用岸线的港口设施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25	强制打捞沉船、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或其设置标志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426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7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8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429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43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431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扣留车辆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432	对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船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3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

434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435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436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p>

437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	------------------------------	------	--

438	对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439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440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41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42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43	暂扣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1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p>
-----	--------------------------	------	---

444	暂扣车辆和维修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客货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p> <p>（三）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四）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的；</p> <p>（五）教练员不按照规定携带教练车证的；</p> <p>（六）教练员未使用教练车进行教练，脱岗、疲劳教练，教练车超载或者搭乘与教学无关人员的；</p> <p>（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p> <p>对前款第四项行为的罚款，可以由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伪造、涂改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标志、标识的；</p> <p>（二）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三）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p> <p>（四）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对客运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p> <p>（五）营运客货车辆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p> <p>（六）营运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到具备相应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日常维修的；</p> <p>（七）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放置、张贴统一式样标志、标牌的；</p> <p>（八）托运人委托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经营者承运危险货物的；</p> <p>（九）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十）教练员在工作中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p> <p>（十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法占道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的；</p> <p>（十二）客运站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售票的；</p> <p>（十三）客运站经营者不执行客票退票有关规定的；</p>
-----	--------------	------	--

445	对有超载行为的客货运输车辆的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p>
446	暂扣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行政强制	<p>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1年4月1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并出具暂扣证明</p>
447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务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448	无车辆营运证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责令改正或者暂扣车辆。</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停驶车辆所载的客、货及时接驳，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对于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449	发现车辆超载行为采取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450	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未经许可经营、违反规定承运货物等严重违规行为采取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或者取消相应的经营范围：（一）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丧失、部分丧失许可条件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p>
451	客运站经营者有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452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453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45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455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456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457	强制超载运输船舶卸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458	对收费公路的经营、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0年9月2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被授权的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和本条例规定对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59	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460	对交通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11月5日，经交通部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交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交通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第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组织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纠正交通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461	船舶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9月修订)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船舶安全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及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和港口国监督区域性合作组织的规定而实施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船舶安全监督分为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船舶现场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实施的日常安全监督抽查活动。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对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海事劳工条件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

462	船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	--------	------	--

463	对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修正）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p>
464	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24日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港口工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港口建设活动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公布。</p>
465	对航道建设实施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p>

46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p>
467	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p>

468	通航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 布，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负 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 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 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 机构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并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他单位和人员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 应当及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p>
469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经2016年8月31日第19次部务会议通 过，2016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公布，自2016年11 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 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造 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 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4号）第五条 交 通运输工程实行造价监督、资质资格、造价评审、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新增单价 、价差调整、绩效考评等造价管理制度。</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301号）第四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交通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在本省 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 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南省交通基本建设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基 建[2009]639号）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交通基本建设的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具体业务由省级交通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造价管理机构（以 下简称交通造价管理机构）按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交通基本建设全过程造 价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评价。</p>

470	对航道建设实施检查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的落实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3月12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2007年5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对航道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71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环境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472	涉水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一）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作业或者活动及通航安全的；（二）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一）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三）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p>
473	道路运输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47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第五十五条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p>
-----	-----------------------	------	--

475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合法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p> <p>第八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47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2月修订）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p> <p>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地利用卫星定位装置，对营运驾驶员安全行驶里程进行统计分析，开展安全行车驾驶员竞赛活动。</p>

47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4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情况客车类型等级情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第二十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的；（二）未经检验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未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托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及时更新档案内容，实现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档案信息共享。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变更等记录。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或者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未达到第七条规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情况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管理。</p>
-----	-----------------	------	---

478	机动车维修质量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47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480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公路，不得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第三十七条 质监机构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并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制止和纠正影响公路工程质量的建设行为。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应按公路工程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鉴定。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八条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且且</p>
-----	--------------------	------	---

481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9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p>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1年4月1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p>
482	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生产监督、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行车、服务质量、车容车貌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第三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运营安全、岗位培训等事项进行考核</p>

483	国际道路运输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XX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第三十五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和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二）记录、统计出入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四）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第三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规加强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	------------	------	--

48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	--------------------	------	---

48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以结合专用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违规情形，且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公安部门、核安全监管部 门或者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罚情形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486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487	负责公路养护的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p>
-----	-----------	------	--

48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	------------	------	---

489	对公路、水路、运输企业、道路养护、新（改）所属交通项目施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4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p>

491	对公路、水运工程执行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	-------------------------------------	------	--

